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6,27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6,27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28日。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 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根据公司章程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冬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0)。

4.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5.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1月22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8)。

8.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股份登记工作。  
10.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数量:76,276股  
(二)归属人数:28人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归属的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周晓芳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00	0.2821	32.46%
2	谭文红	中国	财务总监	0.50	0.1623	32.46%
3	徐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1623	32.46%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6人)				21.60	7.0109	32.46%
合计				23.10	7.6276	32.46%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1月2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6,276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 激励对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2,929,413	76,276	83,005,689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2,929,413股增加至83,005,689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股权激励登记情况  
验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验核字[2025]202020138号),经审核,截至2025年11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2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1,809,266.7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6,27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732,990.72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1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

五、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于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329,150.9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16元/股;本次归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本83,005,689股,按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于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16元/股。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276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2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63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2

##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0日15: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双井巷1号通策医疗大厦7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事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议案	√
1.02	修订《公司章程》	√
1.03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4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5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6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07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08	修订《内部控制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
1.09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1.10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免去世监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选举事项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参与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的数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持有全部名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以上任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

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现场出示上述证件附件。  
3.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0日14:00-15:00。  
4. 现场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双井巷1号通策医疗大厦7楼报告厅。

六、其他事项  
会务联系人:陈悦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970616;  
传真:0571-87223522;  
邮箱:lianghao@bestop.com;  
与会期间,参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授权委托书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蔡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特此公告。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议案			
1.02	修订《公司章程》			
1.03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1.04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1.05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6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07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08	修订《内部控制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1.09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10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免去世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5-096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先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发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基本判断,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前提下,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授权人士全权负责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5-095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目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的150%。  
● 回购对象:自公告之日起,回购对象为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的150%。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授权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现金、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七)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使资金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

交易且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基本判断,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前提下,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授权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现金、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七)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使资金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

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657,89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07%或0.1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八)预计回购完成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假设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回购数量约为657,89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减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1,700	0.38	657,895	3,939,595	0.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105,300	99.64	-657,895	917,447,405	99.57	
总股本	921,387,000	100	0	921,387,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11月2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假设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回购数量约为1,315,78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减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1,700	0.38	1,315,789	4,597,489	0.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105,300	99.64	-1,315,789	916,789,511	99.50	
总股本	921,387,000	100	0	921,387,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11月2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的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6,533,531,541.8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829,413,056.71元,货币资金为5,129,898,303.5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资金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30%、0.36%、0.97%。

本次回购的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等,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公司章程,不影响公司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发祥先生向曹发祥先生、江苏润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西藏济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要要约。截至2025年7月1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除要约收购共计1,300,000股。曹先生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此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伟先生通过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增加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67  
转证券代码:118033 证券简称:华特转债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8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期间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将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诉赖明贵、四川中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罗君股权转让纠纷案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粤06民初160号】。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在收到立案的同时向法院申请了诉讼财产保全,为保障案件财产保全措施的有效执行,预防申请保全的财产被隐匿、转移,或导致其他可能影响诉讼财产保全情况的发生,公司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则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报送及内部审批程序,暂缓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及财产保全事项。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粤06民初160号】及《保全期限通知书》【(2025)粤06执保2788号】。财产保全措施已经完成,暂缓披露原因已消除。根据有关规定,现将上述重大诉讼及财产保全事项进行披露。在暂缓披露期间,经公司自查,不存在相关信息知情人利用该暂缓披露的信息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赖明贵  
被告二:四川中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氟公司”)  
被告三:罗君

2022年4月6日,原告公司与被告一赖明贵签订《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对案涉协议项下的标的电子气体权益享有排他权,其中第八条第3点约定:“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足额缴纳标准甲方应享有的股权回购款的,或虽然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部分股权转让但甲方仍愿意收购标的股权的全部,但是,乙方拒绝转让甲方拟收购的股权或者另行以转让或者其他方式将本协议项目公司、标的工具、股权等享有的任何相关权益由第三方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等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购买或以其他方式等),则乙方应在以下金额进行赔偿:(1)如果项目以转让方式由第三方占有权益且有书面文件显示项目价格的(协

商价)评估,或以其他方式证明均可,下称项目价格),如整个项目价格超过6.88亿元的,但超过部分低于1.8亿元,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8亿元作为违约金;如整个项目价格超过1.8亿元且超过部分金额大于1.8亿元,则乙方按照超过6.88亿元部分金额同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如果项目未以转让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交易但有证据显示项目权益被第三方享有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8亿元作为违约金。

2022年5月27日,经公司同意被告二中氟公司成立。2022年10月14日,公司(甲方)、赖明贵(乙方)、罗君(丙方)、中氟公司(丁方)签订了《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第二条第3点约定:罗君、中氟公司确认同意与赖明贵就履行《合作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合作项目进展暨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经调查后发现赖明贵早在2025年3月3日就参与了第三方公司组织的NPS(“标的”气体”)一标段采购,公开开始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此外,赖明贵还曾继续向其他第三方销售NPS。上述行为表明,赖明贵早已进行对外销售《合作协议》项下公司享有排他权的标的“气体”,违反了《合作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同时,赖明贵还存在拖欠的工程项目工期、标的“气体”的实际供货,不依约通知项目验收等多种违约行为,在此情况下,我们曾主动要求解除案涉合作协议,进一步证实其拒绝向公司支付应付款项的违约行为,已构成违约。公司在有权要求被告各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之外,还可依照约定要求被告各支付违约金。

前期,公司已就赖明贵的部分违约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合作项目进展暨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和《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提起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5-045)。现公司就被被告的其他违约行为向法院另案起诉。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8亿元;  
2.判令被告二、三对上述被告一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三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前期项目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期间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将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科技”)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13